九六三(十三). Mr. François Ndé 所遞請願書(T/PET.5/195)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r. François Ndé 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5/195, T/OBS.5/12, T/L.411),

建議管理當局，鑒於請願人因過失開革時年幼無知，以往成績尚稱優良，考慮重予雇用。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五一九次會議。

九六四(十三). Mr. Albert Menguélé 所遞請願書(T/PET.5/196)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r. Albert Menguélé 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5/196, T/OBS.5/12, T/L.412),

一. 備悉非洲人民訴控官員及衞兵暴行之案件仍由 Sangmélima 之權力擴大之保民官調查中;

二.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及其特派代表所稱事件中之有關警官及衞兵已受懲戒處分;

三. 請管理當局儘可能向理事會第十四屆會報告上文第一段所述調查之結果。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五一九次會議。

九六五(十三). Mr. Ignace Koumda 所遞請願書(T/PET.5/198 and Add.1)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r. Ignace Koumda 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5/198 and Add.1, T/OBS.5/14, T/L.417),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及其特派代表所稱：隆遷委員會之決定無變更餘地;

二. 又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及其特派代表所稱：請願人儘可將此項土地案件向當地二審法庭起訴。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二〇次會議。

九六六(十三). Mr. Etienne Bivina 所遞請願書(T/PET.5/199 and Add.1)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r. Etienne Bivina 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PET.5/199 and Add.1, T/OBS.5/14, T/L.417),

備悉管理當局及其特派代表所稱:

(*a*) 此項土地已列入領土私有地產，作爲建立行政及商業中心區之用;

(*b*) 各酋長及居民在原則上都同意放棄此項土地;

(*c*) 請願人已獲得一萬八千法郎之償金;

(*d*) 請願人對償金數目所遞之申訴已遭行政訴訟會議駁斥。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二〇次會議。

九六七(十三). Mr. Pierre Badjeck 所遞請願書(T/PET.5/200)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r. Pierre Badjeck 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5/200, T/OBS.5/12, T/L.412),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及其特派代表所稱：請願人之父現可自由在領土內選擇居處，如欲提出何種產業權之要求，請願人之父儘可訴之主管習慣法庭。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五一九次會議。

九六八(十三). Mr. Jean Sanchez 所遞請願書(T/PET.5/201)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r. Jean Sanchez 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5/201, T/OBS.5/12, T/L.413),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所稱：喀麥龍高等法院總檢察官並未覺得請願人所述兩案件之案卷;

二. 提議請願人將遞出控訴之日期、經過及地點詳細報告總檢察官，俾便覆查;

三. 希望管理當局繼續就本案件向理事會儘早提具報告。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五一九次會議。